

上海教育数字驾驶舱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6715202622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地址：徐汇区桂林路 120 号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021-54258065

传真：

联系人：张蔚彬

乙方：上海思来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006 号第 2 幢 191 室

邮政编号：200062

电话：13916830987

传真：

联系人：刁晓兰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账号：31577803003160571

项目名称：上海教育数字驾驶舱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招标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所指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设备、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等。

2. 合同主要条件

2.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RMB：**1976000**）。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3 项目交付时间：2027 年 3 月 31 日前交付。

2.4 项目交付地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20 号交付。

2.5 项目交付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2.6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及成果归属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无瑕疵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保证不会影响到对甲方提供服务。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返还服务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其他合理开支等。

4.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都归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外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除退还所有服务费外，还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无需支付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验收不合格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乙方交付服务后【30】天内仍不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已经收取的应当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5.3 如果属于甲方单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义务

6.1 双方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合同及附件的信息处于保密状态。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布或合同双方达成书面一致同意公布，不论任何原因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合同双方的法律顾问有必要了解本合同的情况除外，但该法律顾问需事先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6.2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甲方完成的所有工作过程、成果等均为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3 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关联企业、法律顾问或分包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乙方须承担信息泄漏的连带责任。

6.4 不论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直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成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后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

- 1、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甲方项目进度表、实施方案等项目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

2、乙方交付甲方阶段性项目成果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且乙方交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约期，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尾款。

3、项目完成后乙方交付甲方本项目，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瑕疵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退还并同意解冻乙方前述银行保函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 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应付乙方金额不足支付第三方的，乙方 应当补足。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乙方无权要求服务费用。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需求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 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 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 任。

9.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30%作为违约金，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齐。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同时乙方须与第三方就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约定，负责采用更新、修复、替换等方式消除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

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须补齐损失。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甲方不同意延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总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已经收取的应当返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更等，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若需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通讯地址为准。

如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以变更方发出的书面更改通知为准，否则，对方以本合同首页所列通讯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信或函告），均应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邮寄送达；如用专人送递，应以签收时间为送达日；如用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如用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之日起的第三天为送达日。

上述联系方式及于司法送达。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如果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27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韞(男)

2026年07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